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委任執行董事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始豪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26歲，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大學獲得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的代表，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劉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工作，其職責包括投資分析及投資後項目監督。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劉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工作，其職責包括盡職審查及研究若干潛在投資項目。劉先生於中國的投資銀行、基金及商業銀行有多年經驗，並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及概不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告

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